

#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 从性伦理的双重标准看性别差异 [Looking at Gender Difference through the Double Perspectives of Sexual Ethic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Book chapter
Authors	寸, 洪斌
Publisher	金城出版社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04 08:52:00
Link to Item	<a href="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1785">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1785</a>

# 寸洪斌：从性伦理的双重标准看性别差异

寸洪斌

## 从性伦理的双重标准看性别差异

寸洪斌

**内容提要：**两性性关系中的身份和角色，是基于社会权力构造之上的社会文化构成物，具体体现为性伦理的双重标准。通过对文学作品中反映的两性形象以及对性关系中两性角色认知的调查资料两方面对性文化体系中的两性角色和地位进行梳理，可以看出，这一双重标准通过对男性和女性不同的内在要求反映了性别差异，反映了男权文化价值体系和对男性中心文化的认同。同时，这种观念内化为两性的角色认知，而两性的角色认知决定了两性的行为以及社会对两性行为的评价体系。反过来，这一评价体系和价值认同标准又会不断强化性伦理的双重标准，这就实现了通过性伦理双重标准对两性性别差异的建构。

**关键词：**性伦理 双重标准 性别差异

### 一、性伦理的双重标准与角色认知

两性性关系中的身份和角色，存在着一种性文化模式的构造，不是自然生成的。这种性文化模式的构造后面所对应的是社会权力的构造。也就是说，它是社会性文化体制和性伦理标准的产物，而不是单纯地基于生理构造之上的自然、结构。传统的性观念认为，如果一个男人与许多女人有性关系，他只不过是花花公子；可如果一个女人与许多男人有性关系，她便失去了身份和尊严。这种男女双重标准对女人显然是不公平的。不仅社会通过双重标准压抑女性的欲望和性权利，女性自身也会通过社会教化的过程，把这种观念内化。

这种女性主体对自身欲望的压抑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在性关系中不愿表现主动性，对男性采取服从的态度，以为一旦男性达到高潮，性交就完成了，只关注给男性愉悦，不关心自己的愉悦；第二，对性活动本身的压抑，其中包括对性欲望、性唤起和性快感的压抑。从表面现象看，男性的性欲望与性能力似乎超过女性，但如果我们观察这种现象背后的性伦理标准就会发现，这种区别并非来自两性生理的区别，而是来自社会规范的影响。双重标准的社会规范几千年来一直向女性灌输这样的观念：男性的欲望和性能力比女性更强。结果，不仅男性相信这一说法，就连女性也对此信以为真。

生活中，男性和女性关系中最基本的关系是性关系。在此关系中，男性的地位比女性优越，我们可以借用西美尔对男女两性关系的看法对其进行说明。西美尔用主人和奴隶的关系来表达男性和女性的关系。他认为主人的特权之一就是不必思考他是主人，但是，奴隶的社会处境使他不会忘记自己是一个奴隶。无疑，与男性相比，女性难以忘记自己是一个女性。作为主人，男性并不重视他和女性的关系，但是，作为奴隶的女性，女性重视她和男性的关系。这种两性关系对女性来说更重要。对男性来说，性只是他做的一件事，性欲望的发泄使男性从关系中解放出来；对女性而言，性是存在的方式。

对于性关系中男女两性的角色认知的直观了解，雪儿·海蒂的《海蒂性学报告》中给我们提供了有关的第一手资料，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女性对性关系中不平等的反应。95%的女性认为男性的自我观念很强；84%的女性在情感上对她们的性关系表示不满；78%的女性表示，在性关系之中，男性会偶尔将她们视为平等的人，她们经常得为自己的权利和尊严而奋斗。[1]

第二，男性对女性在性关系中角色的看法。女人永远是“性对象”；[2]当我勃起以及需要性的时候，女人就是性对象。任何一起做这件事的女人和男人否认，就是在愚弄自己。……当性欲出现时，理智暂时退位，女人不应该为了男人无法控制的事情来责备他。对勃起的男人，女人就像食物之于饿鬼一样。女人否认她的地位是性对象就是否认自己的女性特质，否认她的女人味。女人不是性对象，那就是不正常。”[3]

第三，性对男性的意义是什么？证明男性气概：“性证明我是男人，性批准我在同类的世

界力取得完整的国籍。缺乏性我会认为自己不太像男人，不太像个人。[4] 性交是男性力量的象征：“我必须承认，性交带有操控女人的味道，像是主仆关系，表示我攻破了她所有的防御。”“性交意味着我得到了这个女人。我喜欢女人臣服于我。”[5]

第四，性交的传统意义：权力的运作。男人对性交的渴望程度，归因于父权性文化体制的要求。它象征了男性对女性的所有权，是父系社会的核心象征。性交的巅峰是阴道内的性高潮，在这个时刻，男性完成了他对生殖的贡献。性交是男性父权文化的庆祝仪式。因此，父权意识形态表明男人性交有整个社会赞同的力量在背后支持，他做的是整个社会赞美的事，而女人对他的接纳代表了整个社会秩序。[6]

另一方面，传统的意识形态，完全根据女性与男性的爱情关系之有无来定义女性，在这种架构下，女性几乎不允许有自己的选择。有位女性说：“凡是女人，为了要做真正的女人，就必须爱一个人，有份爱情关系，同时有钟爱的小孩。如果没有这一条，她会非常寂寞和空虚。她的本性需要这一切。”[7] 女性相信在性关系之中，男女应该互相照顾、分享彼此的感受、适应对方的情绪。在传统的男女情感关系中，最常被提到的，就是女性应该扮演深爱对方，照顾对方、毫无所求的角色，而这一角色却较少赋予男性。男性要支配世界改变的趋势，就应做性关系中的主角，这两种截然不同的身份认同的意识已成为我们文化的一部分，其基础信念就是男性意识形态标准。

身份认同与角色认知是社会文化体系中一种重要的文化心理特征。在每一特定的历史文化语境中，个人必然要与世界、与他人建立认同关系，并遵从文化编码程序，逐步确定自己在这一社会文化秩序中的个体角色。在当前的文化价值体系中，身份认同就是自我对于男性中心文化的认同，性伦理的双重标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两性的角色认知。在上述资料中可以看出，女性对自己的角色认知已默认了男性文化的价值标准。父权制文化标准不仅有一种强制性，迫使女性处于生活的底层，它还有一种潜移默化的作用。女性长期在父权文化的熏陶之下，逐渐将这种强制的东西内化为自身的价值取向，而使社会只存在一种价值标准，即男性价值标准。

## 二、评价体系与“女权批判”

文学是作为社会历史的反映而存在的，社会对两性的评价标准在文学中具有鲜明的体现。在父权制的社会里，男性与女性处于一种主动与被动、支配与服从的关系之中，这种不平等的关系落实到文学上就是作者与读者构成一种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在过去的许多作家，特别是男性作家的笔下，女性形象变成了体现男性精神和审美理想的介质，由于女性形象在文学中仅仅是一种介质，一种对象性的存在，所以她们总是被男性创造者按照自己的意志进行扭曲的变形。这种失真和变形的描写进一步构成了一种反面的典范，引导女性将父权制的价值标准内化，阻碍了女性争取自由的脚步的进程。在这种情况下，女性主义者对男性文本的“女权批判”就显得十分必要和迫切了。

在《走出男权传统的樊篱》这一作品中，刘慧英从批判文学中的男权意识入手来重新挖掘文学中的女性意识。在书中，刘慧英从女性形象“自我”的空洞化、女性对于爱的困惑及在两性关系中对女性欲望的忽视和有意压抑三个方面对文学中的男权意识进行了清算。她认为，在古今中外的文学作品中，有三种常见的程式——才子佳人、诱奸故事、社会解放。这三种程式体现了典型的男权意识，不管是哪种程式，都给予女人以弱小的、温柔的、被男人统治、需要男人来解放她们的依附于男性的形象。这样的文学让男性成为话语的主体和历史的主体，女性只是失去自我的依附者。女性形象在文学中的存在往往又与爱联系在一起，不管这种爱是伟大的爱情还是了不起的母爱。那些浸透着爱的女性，往往将男性的世界当作自己的世界，她们丧失了自我，却无法在这个男女不平等的社会中得到相等的回报。她的爱最终使她变成“物”——男人欲望的对象或家务劳动的工具。女性形象是空洞的，她们没有自己的思想和意识；女性的爱是无意义的，她们不仅得不到回报，而且最终使自己变成物。那么，女性的生理欲望是怎样的呢？长期以来，真实描写作为女性生存真相的一部分的女性的欲望的作品很少。即使那些有意要突破一些旧的禁忌的作品，也常常只是将男性对女性的欲望作为表现的中心，在男女的性关系中，男性总是充当强者角色，女性只是在献身。

在《性政治》中，凯特·米利特以论争的态度，选用文学文本作为性政治分析的依据，阐明了她关于父权制的激进女权主义理论。她从多方面对父权制社会进行了考察，并以大量不容辩驳的事实证明，在当今社会中，男性和女性无论是在心理气质还是社会角色和社会地位上的差异，都不是天生的，而是后天文化作用的结果。因而她赞成用一个社会性的“gender”一词来代替“sex”。她集中讨论了四位男性作家大男子主义的性暴力。这部著作分为三部分，第

一部分“性政治”表达了米利特对性别之间的权利关系的认识。她所说的性政治，是指在两性关系中，男性用以维护父权制、支配女性的策略。第二部分“历史背景”概述了19及20世纪女权主义斗争及其对手的命运。第三部分“文学上的反映”集中讨论了性别权利关系在劳伦斯、亨利·米勒、诺曼·梅勒和让·热内这四位作家作品中的体现。尽管他们运用的方法和表现的角度各不相同，但在这四位作家笔下，女性总是被贬损到被压迫、受支配的地位。其中，在对法国作家让·热内作品的分析中，凯特·米利特指出男女的性关系实际上是政治关系，男性通过性别政治来支配女性，性别政治是维护父权制统治的基础，男女的性别角色并不是先天的，而是社会的产物，女性的性别角色是父权制统治的手段。同时她强调性是人与人之间最根本的关系，其他关系都是从它衍生出来的，在人类制度化的不平等中，性关系的不平等是原型。如果革命不触动两性之间的剥削压迫，那么任何形式的革命就只能是徒劳的。而这与马克思对资产阶级社会所做的批判，在基本原则上一致的，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提到：“拿妇女当作共同享乐的牺牲品和婢女来看待，这表现出了人对待自己本身方面经历的那种无限的堕落，因为男人如何对待妇女以及对直接的自然的、必然的关系如何理解，都毫不含糊地、确凿无疑地、露骨地表现出这种关系的秘密，男女之间的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直接的、自然的、必然的关系...”<sup>[8]</sup>男人对待女人的这种态度将女人当作物是人的自我异化的表现，在这种全面的异化中，随着男人将女人当作物对待，男人自己也变成物了，反对父权制统治的基础与反对资本主义制度的统治，在任务上是一致的。

传统的性别体系是数世纪以来男性轻蔑和统治女性的根源，这种关系的模式，其动力来自社会意识形态的标准对女性的不公平，来自男权价值标准倾向于将所有女性视为另一个阶级。然而，身份认同不是命运而是选择。女性主义指出了性是历史建构的，并能被社会文化再建构。性伦理标准并不是一个单一的不变的，在现实生活中，围绕这性行为的定义、评价、安排和代价，存在着一系列的斗争。存在主义女性主义学者西蒙娜·德·波伏娃认为，没有一个主体会自觉自愿变成客体和次要者。并不是他者在将本身界定为他者的过程中确立了此者，而是此者在把本身界定为此者的过程中树立了他者。

### 三、性别差异的建构

为什么男性的意识形态会如此极端拥护性别歧视？许多学者认为，男性认为只有控制女性的性行为 and 生殖的功能，男性才能发挥遗传的本性，从而塑造男性统治的社会。社会的压力迫使女性采取男性价值观，因为男性价值观是支配整个社会文化的基础。那么，这是历史传统还是生理条件使然？显然，这种情形是历史的，而非自然的。

历史传统上，男性自由主义思想家的借用了启蒙时期的理性思维作为他们将女性界定位为他的根据。随着牛顿创建的新的综合学说，他的《自然科学的数学原理》制定了世界的基本样式：整个宇宙决定于几条简单的、永恒的数学规律。如果自然界的运行受制于几条基本规律，而人类凭借理性可以认识这些规律，人类也可以认识支配道德领域、政治领域等领域的规律。政治学家进一步发展了这种思想，他们认为通过理性所认知的某些自然权利和自然规律早已存在。于是他们创建了现代世界上最重要道德思想之一：每个个体无疑都拥有与生俱来的或“天赋的”权利。牛顿学说建立在这样的假定上，所有不遵循理性、不遵循机械论的数学原理的事物都属于他者，是不重要的、第二位的、不真实的，甚至不值一提的。依此论推，在男性自由主义思想家的眼中，女性也是第二位的。认为理性世界不仅比非理性世界优越，而且比须监管非理性世界；要把秩序强加给无序的、边缘的、他者的世界。对人类（男性）理性的夸大隐含着这样的思想，即理性的人是天地万物的主人，他有权把“理性”强加给所有缺乏理性的造物——女人、动植物以及地球本身。然而，如果契约论中“个体自由和平等的学说”成立，那么男性由于自然属性而获得统治地位的观点就是不可接受的。古典社会的契约论起源于一个革命性的宣言：个体自然而然是自由而平等的，也就是，个体生而就是自由而平等的。这一宣言之所以是革命性的，就是因为它把一切使某些个体、群体或民族隶属于另一些个体、群体或民族的合理化基础一扫而光。

如果用“理性思维”不能说明男性必然在性关系中统治女性，那么是什么力量在维持这种体系？奥地利心理学家赖希认为决定性的不是经济，而是意识形态，只要是一种意识形态改变了人的心理结构，它就不仅在身上再生产自身，而且更重要的，还会成为人身上的一种积极力量、一种物质力量。

西蒙娜·德·波伏娃认为社会性别是被建构成的，男性是主体，女性是他者；一个人要变成女性，必须是在文化强制的条件下；没有任何事物能够保证一个女性必然具有女性的特点。她承认，女性在生物和生理结构上的确存在着这样的情况：相对于男人在生育中的次要角

色，女性的作用是首要的；相对于男人的强壮体力，女性的体力是较弱的；相对于男人在性交过程中的积极角色，女性是比较被动的。然而她指出，尽管事实如此，但我们赋予这些事实多少价值，这完全取决于作为社会存在的我们的自己。她认为“女性受制于物种的奴役和她的各种能力的限制，这都是极其重要的事实；但是身体不足以界定她之为女人；生物学不足以回答我们面临的问题：为什么女性是他者？”[9]

为什么社会选择了女人来扮演“他者”的角色？西蒙娜·德·波伏娃并不满意传统的生物学、精神分析学和经济对女性受压迫的解释，她认为男人把女人贬低到他者范围，一个基本的原因是，一旦男人声称自己是“主体和自由的存在”，他者的概念——特别是女性作为他者的概念就产生了。女性成为男人一种异己的力量；男人最好牢牢控制这种力量，以免反过来女性成为自我，男人成为他者。同时，西蒙娜·德·波伏娃用存在主义来解释女人的文化身份和政治地位。在一个父权制的文化氛围里，男性或男性化是积极的或标准的，而女性或女性化则是消极的，非主要的。定义和区分女人的参照物是男人，而定义和区分男人的参照物却不是女人；男性是主体，而女性则是他者。她认为，女性是依据男性主体的观点来定义的人。女性的社会角色从根本上说都不是女性自己创造出来的。女性本身不是造物者，而是被提供出来给这个生产性社会的男性世界、由这个男性世界认可的受造物。亚里士多德在《动物四篇》的《动物的生殖》中对在生殖过程中的雌雄两性的作用作出了详细的说明。在他看来，雌性完全没有主动的因素，否则就不需要雄性了。雌性只是提供生殖的“质料”，是被动的，而雄性则提供生殖的“形式”。即精子在“质料”中所起的作用就如同推动着在被动者中所起的作用一样。第一推动者自身从不被推动，它只是被推动，这与亚里士多德在《物理学》和《形而上学》中的思想是一致的。经过中世纪经院哲学的改造，就形成了造物者和受造物的观念，同时这一模式就套用到男性和女性的关系上。这样，女性被男性的社会结构和制度所建构。然而，像男性一样，女性也能够成为主体，女性可以创造她自己的自我，因为不存在永恒的女性气质和永恒的女性社会角色。性的本质并不是天赋的、生理的，而是由社会建构起来的，是文化的产物。一个人的性状态是有意识的自由的选择的结果。人们可以有意识地做出选择，接受或者是放弃某种性认同或性取向。因此，性身份认同是社会和历史的产物，根本不存在普遍的人类性本质，而是受到占统治地位的话语的塑造和强化。

就像历史学家琼恩·凯利所说的：“目前女人的政治目标……既不是要以平等的身份参与男人的世界，也不是要恢复女人的疆界和重视女人的尊严和价值。现在女人希望能够根除性别和性的阶级以及一切控制的形式。为了要达到这个目标……必须同时探索自我以及男性的统治核心，因为我们得重塑一切社会机制才行。”[10] 因此，我们的主旨是要重新审视“性”在我们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重新评估我们对“性”的定义，而且努力创造出更平等的肉体结合形式。

## 注 释

[1] 雪儿·海蒂 (Shere Hite) 《海蒂性学报告》情爱篇，海南出版社2002年9月第一版，第401—404页。

[2] 雪儿·海蒂 (Shere Hite) 《海蒂性学报告》男人篇，海南出版社2002年9月第一版，第95页。

[3] 同上，第96页。

[4] 同上，第292页。

[5] 同上，第294页。

[6] 同上，第412页。

[7] 雪儿·海蒂 (Shere Hite) 《海蒂性学报告》情爱篇，海南出版社2002年9月第一版，第101页。

[8]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刘丕坤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72-73页 {9} 西蒙娜·德·波伏娃 (Simone de Beauvoir)：《第二性》，陶铁柱译，中国书籍出版社1998年2月第一版，第1卷，第41页。

[10] 转引自雪儿·海蒂 (Shere Hite) 《海蒂性学报告》女人篇，海南出版社2002年9月第一版，第854页。

## 参考文献

- [1] 雪儿·海蒂 (Shere Hite) 《海蒂性学报告》，海南出版社，2002年9月第一版。
- [2] 西蒙娜·德·波伏娃 (Simone de Beauvoir)：《第二性》，陶铁柱译，中国书籍出版社，1998年2月第一版。
- [3] 罗斯玛丽·帕特南·童 (Rose Mary Pateman) 著，艾晓明等译：《女性主义思潮导论》，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10月第一版。
- [4] 张岩冰著：《女权主义文论》，山东教育出版社，1998年12月第一版。
- [5] 卡罗尔·帕特曼 (Kalo Pateman)：《性契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5月第一版。

## 作者介绍

寸洪斌，云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助教。

(本文载于孙春晨、江畅主编《中国应用伦理学2003—2004》，金城出版社 2004年版。)

/